

焉耆回族自治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焉住建〔2018〕94号

签发：杨剑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-16 号 建议的答复

热孜宛古丽·牙生、马学良、艾买提江·卡斯木、马林、塔
依尔·阿吾提、马振红、杨玉梅、何福龙、李维英、杨戟代
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
决永宁镇社区小区统一安装充电桩的议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

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永宁镇南河路、永兴路社区南岸 1、2、3 号小区共有住户 3614 户，其中 1#小区 2132 户，入住率为 70%，2#小区 1164 户，入住率为 70%，3#小区 318 户，入住率为 80%，针对小区内从住宅楼窗户、楼道内乱接、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，我局与社区、消防部门多次对全县小区乱接、私拉电线进行了综合专项整治，在各小区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单，要求住户限期进行拆除，同时，我局要求各物管企业在小区内统一建设充电桩，目前，南岸 1、2、3 号小区已安装充电桩 290 多个，其中 1#小区 150 个，2#小区 100 个，3#小区 40 个，满足了小区居民电动车的充电需求，确保住户的充电和生活安全。

分管县长：袁 杰

主管领导：刘朝辉

承 办 人：李 勤

联系电话：6012609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5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永宁镇人大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5 月 20 日印
